

蒋学模 伍伯麟

政治经济学学术讲座集

荆州师专政治系编印

1984年10月

前 言

今年六月下旬，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复旦大学教授蒋学模同志以及复旦大学付教授伍伯麟同志应邀来我校讲学。他们的学术报告内容深刻丰富，受到了广大听众的好评。

应广大听众的强烈要求，我们决定将他们的学术报告整理成册。

由于印数太少，本书印刷过程碰到了种种困难，故发行工作不得不推迟了一些时间，在此谨向读者致以歉意，並望谅解。

参加本书编辑、录音整理、校对等工作的有何克让、万良兴、魏昌、武育香、柳忠友、黄焕山、王元璋、尹业香、肖来权、涂晓红、蔡贤浩、杨尧忠同志等。杨尧忠任责任编辑。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整理工作时间仓促，本书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望广大听众批评指正。

荆州师专政治系

1984. 10.

目 录

蒋学模：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纠“左”与防右·····	(1)
蒋学模：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	(29)
蒋学模：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有计划发展问题 ·····	(50)
蒋学模：社会主义责任制的理论依据问题·····	(75)
蒋学模：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及其指导下的 经济形式·····	(107)
伍伯麟：列宁《帝国主义论》的巨大意义·····	(125)
伍伯麟：帝国主义的五大特征和当代资本主义·····	(156)
伍伯麟：垄断高额利润和垄断资本与雇佣劳动 的关系·····	(188)
伍伯麟：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和当代 资本主义·····	(218)
伍伯麟：政治经济学帝国主义部分的体系 和结构问题·····	(243)

社会主义经济中纠“左”与防右

今天讲的题目，叫做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纠“左”与防右。在社会主义经济工作和政治经济学理论中都有这样一个问题。中央领导同志一再指出，要继续肃清经济工作中“左”的思想残余，因为现在城市经济改革工作步伐要加快，受到阻碍，主要是“左”的思想余毒还未肃清。前一个时期，文艺、理论方面提出过清除精神污染问题，即要肃清资产阶级腐朽思想、资产阶级自由化理论对社会主义道德、文艺、哲学、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影响，是防右问题。实际上，中央方针一再要求纠“左”防右。“左”的东西已经存在相当大的习惯势力，要纠正过来。右的方面有苗头，但尚未成为占支配地位和主流的东西，是一个“防”的问题。纠“左”防右题目的本身就带有对“左”、右错误有一个基本的估计。“左”的东西要克服，在这同时也要防右。只有既纠“左”又防右，社会主义事业、现代化建设，才能胜利展开。今天在这个题目中讲三个问题：判断“左”和右的根本标准和反右纠“左”的历史回顾；用一分为二的观点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学理论中的“左”右问题举例说明。

现在讲第一个问题，判断“左”和右的根本标准和反右纠“左”的历史回顾。

判断“左”和右的根本标准，毛主席于1955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什么叫

‘左’：超过时代，超过当前的情况，在方针政策上，在行动上二进，在斗争的问题上、在发生争论的问题上乱斗，这是‘左’，这个不好。落在时代的后面，落在当前情况的后面，缺乏斗争性，这是右。这也不好。”（《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2页）事实上，毛主席在这里提出了两个标准：第一，时代标准。超过了时代是“左”，落后时代后面则是右。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时代，什么是“左”？在社会主义时代搞共产主义事情，那是“左”，过去叫刮“共产风”。在社会主义时期搞“按需分配”，实际上做不到，这就叫做“左”。如果在社会主义时期搞资本主义复辟，那当然是右，是倒退。第二，生产力标准。超过时代，超过当年情况，除时代标准外，还有当年情况。有政治、经济、物质生产情况，还有群众、干部情况，即一切社会现象都是当年情况。当然，我们不会眉毛胡子一把抓，当年情况中抓一个最根本的具有决定性的情况，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以最根本的是生产力情况。如搞经济建设，速度太快，规模太大，建设摊子铺得太大，超越了当年生产状况的可能性，这就是“左”。建国三十多年来，主要倾向是这种脱离当年情况的“左”的错误。要说右，能办的事情不办，从历史的回顾看，这种情况不多。还有，根据经济关系情况来讲，当年生产力，如农村主要是手工工具、畜力耕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关系最多不过是小农经济所有制，过去却搞大集体公社所有制，公社所有制中有全民所有制因素等等。至于各种各样具体制度，也有一个适应当年生产力情况的问题。判断制度是否正确，主要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生产就是正确的，不利于生产就是不正确的。这就是生产力的标准。

根据上述三条标准，我们简单回顾一下过去三十五年来我们的方针、政策、路线，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况呢？总的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也犯了不少错误，遭受到了很多挫折。就错误本身讲，主要是“左”还是右的错误？从历史回顾来看，可分几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三年恢复时期（1949——1952年）。应该说，我们方针、政策既未犯“左”，又未犯“右”的错误，完全是正确的。我们搞民主革命，从1921年党的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二十八年中，主要是“左”的错误，吃了很多“左”的苦头，所以我们一取得政权，没有去搞“左”的东西，这与苏联情况是不同的。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明确要求我们的同志一进城，眼睛就要紧紧盯住城市的生产发展，生产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生产搞不好，党的工作、政权工作、其他工作都有失败的危险。一切工作都要环绕着生产中心进行，为生产服务。这个方针很明确。苏联十月革命后，原来是中心城市起义，取得政权后不巩固，农村富农反抗，帝国主义国家干涉，主要精力不能放在发展生产上。我国就生产关系上讲，三年恢复时期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结构的思想，有五种经济成份，其中对个体经济是保护的，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不像苏联那样一下子就没收。对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我们采取了许多过渡形式，如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半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形式，所以三年来很快就恢复到抗日战争前1936年我国历史上最高的生产水平。这说明我们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而苏联的最高生产水平是1913年，革命胜利后工农业生产是下降的，一直到1928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经过十一年才达到1913年水平。

第二个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实现国家工业化，实现对个体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完全是正确的。但在执行中有错误，有缺点和偏差，是“左”的偏差。表现在对生产关系的改造，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工作过粗，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原来计划十五年完成，后来只四年就提前完成了。这是表现之一。表现之二，是1957年发动了反右斗争。当然，《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这一反右斗争是必要的。可是“扩大化”得太可怕，这对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对知识分子，对愿意实事求是地进行建设的党的干部，都给了很大的打击，使工作受到了很大的损失。表现之三，在经济建设问题上，1956年建设投资规模太大，很多工程铺开，生产资料跟不上，周总理指出冒进了，这本来是正确的。可是后来总理也受到了批评，还提出以后永远不许反冒进，结果1958年就来了一个大冒进。因为后来无人敢反，越冒进越革命，就犯了“左”的错误。所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总的说来是取得了很大成就的，可是工作中的偏差和错误，也是不小的，这就是“左”的错误。

第三个时期，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指导方针上有严重的失误，其性质是“左”的错误。因为1958年开始大跃进，提出“三面红旗”(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都脱离了时代和当年的情况，是搞未来才能搞的事情。如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实质上是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只要求快，不求多、好、省。建国之初，曾批判过一个错误口号：“一马当先，万马奔腾。”我

们国力有限，不能搞“万马奔腾”，这是对的，但大跃进，实际上就是搞“万马奔腾”，生产要一年翻一番，什么地方都搞“大学”，每个人民公社都挂起了“大学”的牌子，读师范，人人都要做诗人，一天晚上就要写出多少首诗，就是搞“万马奔腾”。大跃进，就是搞自己力所不及的事情，拼命干。人民公社化就是生产关系的大变革，脱离了当时生产力的水平。本来在1956年完成农业合作化就搞得过急，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人民公社要求“一大二公”，提出了“人民公社好”，事实上脱离了当时生产力水平。这种“左”，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的，是指导方针的错误，不是具体工作中的错误。国家受了大损失，人民吃了大苦头，解放后最苦的年份就是大跃进后的那几年，今天大家记忆犹新。人们的关系也搞得很怪。“左”的东西给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损失，给人民也带来了极大的痛苦，我们一定要牢记这一教训。三年调整，在具体工作上纠正了一些“左”的东西，如农村人民公社吃大锅饭，把农民的小锅收去打烂了，后来米吃光了，只得解散了食堂，让农民回去吃小锅稀饭。公社所有制逐步地从公社统一分配搞大队所有制，后又进一步搞以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可是在理论上没有承认“左”的错误。相反地，当调整工作稍取得某些成绩时，又提出了新的更“左”的路线、方针。1962年调整工作开始显现成绩时，北戴河会议上就提出了防止资本主义路线，搞“阶级斗争”要年年斗，月月斗，天天斗，后来农村搞“四清”，“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都是搞“左”的东西。从反右至1959年庐山会议反彭德怀同志的所谓右倾错误（事实上彭德怀同志完全是正确的），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的党的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基本路线，即以阶级斗争为纲

问题。

第四个时期，即进入了“文化大革命”十年时期（1966——1976年）。那是极“左”，只许反右，不许反“左”。搞极“左”的林彪死了，也不许反“左”，说林彪右得不能再右了，说他的“571工程纪要”谋害毛主席，复辟资本主义是右。实际上，“571工程纪要”当时大家并不知道，林彪死后才知道。当时大家看到的是林彪手拿“语录”一晃一晃的，喊“最高最高”、“四个第一”，这都是最“左”的东西，但不许反，只许反林彪形“左”实右。当时我们很纳闷，为什么林彪是右的呢？后来“四人帮”搞出来后才知道，他们和林彪一样，都是搞“左”的东西，篡党夺权。粉碎“四人帮”后，我们以为该可以反“左”了吧，其实不然，还是要反“四人帮”的右，说是阴谋家、两面派。

第五个时期，粉碎“四人帮”后至十一届三中全会时期（1976——1979年）。开始时也不许反“左”，我们起初不理解，后来才清楚了，原来华国锋同志搞“两个凡是”。事实上，毛主席晚年犯了“左”的错误。实事求是地解决我国建设的方针、路线、政策问题，关系着中华民族存亡的大问题。如果继续坚持“两个凡是”，就是继续坚持“左”的一套东西，我国就没有什么希望。他们肯定“文化大革命”，“天安门反革命事件”翻不过来，悼念周总理是反革命，反“四人帮”是反革命，小平同志原来被毛主席批为右的，这时还不能出来工作。后来有一个突破口，“人民日报”当时创造了一个名词，叫批假“左”真右，实际上重点是批“左”。1978年理论务虚会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两个凡是”不行了。三中全会提出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

了纠“左”是主要的。之后在第二次理论务虚会上，小平同志又提出了“四个坚持”，这是防右的。因为在反“左”的过程中，又出现了右的东西，如什么“西单民主墙”、要求实行西方两党制，绝对民主，我们不能反“左”，又走到资本主义地方去，所以小平同志及时提出了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最后一个时期，即三中全会以来直至今天。我们的方针既纠“左”又防右。现在经济建设工作中主要还是“左”的阻力。现在全世界都知道，中国有一个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家步鑫生，当时有很多人反对他，但也有人支持他。电视台为他拍摄的片子，很长时间不能放。后来中央肯定了他，他的经验才得以推广。其他搞改革的同志，有的取得了很大成绩，却被说成是搞资本主义复辟，成为严重打击的经济罪犯，无限上纲，可见阻力很大。防右，则闻风而起，毫无阻力。一提出清除精神污染，什么东西都成了精神染污，头发长了点是精神污染，裤脚小了点也是精神污染。贵阳有人拿剪刀剪喇叭裤，北京有的机关规定女同志头发不许披到肩，港澳同胞来也要人家把头发束起来，人家是新闻记者，向上反映后才得到纠正。经济理论工作中也是如此。如熊映梧同志就首当其冲。他本来在山东开会，一批精神污染，党委很快拍电报把他叫回去了。我们上海也是这样。有的单位负责同志布置反精染污染，如批判熊映梧同志的文章，这无非是因为香港、台湾人摘登了熊映梧同志文章中的某些观点。批判中不能就文章而文章，当然还是按照“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反对”的这一条原则来批了。农村也不行了，我们过去看过一部电影，里面有位“冒富大叔”，这时也倒霉了。他是万元户，个人发财致富，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又来了一个反复。中央发现不行，指出几点杠杠，规定

农村不反精神污染，经济体制改革中不反精神污染，工人中不反精神污染。我们搞经济理论的后来也好点了，点名批判要得到同级党委批准，省级、中央级管理的，要得到省委、中央批准。我们反了几十年右，一提反右，劲头就来了，现在明确了，经济工作中主要的是“左”的习惯势力，要继续纠“左”。三十五年的实践证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既要反对“左”的又要反对右的两种错误倾向，一定要牢记毛主席1955年提出的两条标准，我们处在社会主义时代，一定不能去搞未来的共产主义才能搞的事情，当然也不能去搞右的，搞复辟的东西。我们当前的生产水平还是比较低的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生产的完善，唯一的标准就是和当时生产力状况相适合，要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这两条很重要。在社会主义时期，一定要搞社会主义，既不能搞共产主义，也不能搞资本主义。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一定要弄清楚。过去搞“左”的同志也并非说他不搞社会主义，他所说的搞社会主义，实际上是搞共产主义，他所说的反资本主义，实际上是反社会主义，并不是他们真正要反对社会主义。农民自留地要“革”掉，说是要割资本主义尾巴，个体经济要取消，因为它有资本主义倾向。“按劳分配”有一个时期（如“四人帮”横行时期）也要反对，说它是产生新资产阶级的温床，至于有些人刮“共产风”，并不是打的旗号现在就是搞共会主义，说的还是搞社会主义，所以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一定要搞清楚。这就涉及到我下面要讲的第二个问题了。

第二个问题，用一分为二的观点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经济要一分为二，这种理论依据何在？理论依据就在于马克思和列宁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阶段的论述。在

马克思著作中是很少用我们当前所用的社会主义这个词的。马克思笔下的“社会主义”，往往指的是反面的东西。他和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讲了社会主义，都不是好的东西，有反动的社会主义，包括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德国的正统的社会主义，都是反动的东西，此为第一类；第二类是保守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这当然也不好；第三类叫做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这也不好。马克思著作中很少用我们现在讲的社会主义这个范畴，往往用的就是和资本主义相对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后的共产主义社会。当时改良主义政党往往打的是社会主义旗号，马克思则用的是共产主义这个范畴。怎么用现实的观点来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后的共产主义社会呢？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了共产主义两阶段的理论。第一阶段，即现在的社会主义阶段，第二阶段，才是我们所说的共产主义阶段。他关于第一阶段中提出哪些理论呢？一条是叫做旧社会痕迹的理论。第一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精神方面都还会带有脱胎出来的旧社会的痕迹。很明显，必须要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看它。它已经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必然就有共产主义因素，必然有和共产主义各个阶段相通的东西，而且这是基本的一面，否则不会叫做共产主义。这种相通的东西，如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与人之间没有剥削关系、劳动者成为社会的主人。可是还有另外一面，因为它是从资本主义旧社会脱胎出来的，故在精神上、道德上、经济上一定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这条很重要。这个“旧社会”就要看旧社会的性质是什么，假如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这种旧社会的痕迹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封

建性的东西没有了。如美国就是如此。里根总统前不久访华，到了我们复旦大学，在和同学交谈和发表演说中，他不讳言他过去是电影明星，当了几十年的演员。从当电影明星而成为总统，表现了这个国家封建痕迹没有了。这在中国就不能想象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能设想过去是一名演员吗？什么道理？因为在过去的中国封建社会中，演员叫戏子！和妓女差不多，是下等人。演员当总统，当国家主席是不可想像的。当然，现在的演员已经是“天翻地复”了，可以当人民代表啦，当政协委员啦，这是旧社会不能比拟的了，可以为大家思想所接受。当省长，当国家主席，不管怎样表现够格，我看通不过，这是封建社会痕迹。我们国家就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痕迹，不仅有资本主义社会痕迹，还有封建社会痕迹。我们过去有的干部老是对群众，对他所领导的人，进行“家长制”的领导，这可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资本主义没有家长制这个东西，父母不大管孩子，美国孩子中学毕业后就靠自己想办法上大学，劳动挣钱，自己洗碗去。青年人也以为依靠父母是可耻的，他们认为独立自主，去洗碗是光荣的。我们不是有人到国外找外公外婆嘛，外公外婆就要他去洗碗，尽管他们很有钱。因为外孙不去挣钱，靠外公外婆，外公外婆也觉得周围的人对他们有看法。我们说的家长制是父子关系，实质上是封建社会留下来的东西。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职工、干部都是国家的主人嘛，哪里有什么家长不家长呢？所以旧社会的痕迹，还得看原来旧社会是什么性质。马克思讲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旧社会痕迹，主要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痕迹。马克思假定资本主义充分发达的国家才会爆发社会主义革命，封建主义东西没有了。我们国家则还有封建的东西，而封建的东西首先就得搞掉，什么家长

制,首先就要搞掉。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作了具体的分析。关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马克思提出了第二条理论,即资产阶级权利的理论。马克思讲的“按劳分配”,就是指的社会主义阶段中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所谓“按劳分配”,就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等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在这里讲平等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后来一直给后人引起不同的理解。列宁完全赞同这一论断,他在《国家与革命》第五章中详细地阐述了马克思这一思想。他认为,平等权利就是资产阶级权利。斯大林则根本不承认这是资产阶级权利,我们找遍了《斯大林文选》,都找不到关于这方面的阐述。而且斯大林在世时,苏联经济学家的文章中,讲“按劳分配”也没有一人讲资产阶级权利的。毛主席多次提到了资产阶级权利问题,在1962年北戴河会议前后,如北戴河会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成都会议,毛主席在内部讲话中一再提到过资产阶级权利问题,认为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有资产阶级权利。不过,毛主席提到的资产阶级权利,包括所谓“三风”、“五气”、猫鼠关系、父子关系、等级制度、八级工资制度、货币关系、商品制度、“按劳分配”等范畴的东西。依我们看来,其中有些不算是资产阶级权利,而是封建权利。猫鼠关系、父子关系、“三风”、“五气”,就不是资产阶级权利。等级制度更是明显的封建权利。毛主席则把它说成是资产阶级权利。这些东西,本来就是要反对的。按照马克思观点,资产阶级权利是客观存在的东西,在当时社会经济、文化条件下是没有办法取消它的存在的;勉强取消它,违反了客观事物发展的逻辑。毛主席把封建性关系和资产阶级关系混为一谈,就提出了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在理论上出现了差错。“四人帮”就是利用毛主席在理

论上混淆不清的东西进一步加以歪曲,说什么商品制度、等价交换、“按劳分配”都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这些问题在粉碎“四人帮”后曾引起了讨论,可是究竟在理论上对资产阶级权利问题应怎样理解,经济学理论界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有的说资产阶级权利是上层建筑的东西,根本不是经济基础;承认它是经济基础的,也有不同的理解。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究竟从什么角度去理解它?实际上,资产阶级权利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考察。第一,从资产阶级权利的阶级实质来看,它是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已消灭了资产阶级,没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那怎么可能最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无产阶级这样的阶级实质存在呢?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所以马克思讲的“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原则上可能是资产阶级权利,不是指它的阶级实质。第二,从资产阶级权利和封建权利相区别的实质来看,封建权利是赤裸裸的不平等,人与人之间、君臣之间、主仆之间都是不平等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是形式平等,实质不平等,或者叫出发点平等,结果不平等。如资本主义社会中有这样一条法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好像对人人都适用,但实际上,是保护了资本主义所有制,保护了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社会中“按劳分配”平等权利也类似这种情况。劳动是衡量社会成员对社会贡献的唯一尺度,同时又是社会成员向社会领消费品的唯一尺度。从这点看,一切社会成员都是平等的,出发点也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平等的。为什么?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刚刚从旧社会过来,有的人能从事复杂劳动,有的人则只能从事简单劳动。提供的劳动量不同,劳动效率不一样,劳动报酬也是不一样的。“按劳分配”,出发点可以肯定是平等的,但

结果是生活享受可以相差到多少倍。马克思讲的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实质上还会出现不平等。对这种资产阶级权利应怎样对待？马克思一开始是明确的，即社会权利不能超过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只能承认这种不平等权利，不能取消它，人为地取消它就是违反了社会主义原则。

上面就是马克思在《在哥达纲领批判》、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说的要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看社会主义之经济关系。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相互关系方面也有一个一分为二的问题。如社会主义所有制也有旧社会的痕迹，以前认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有旧社会的痕迹，如三户贫农搞一个农业合作社，公有范围很小，在合作社范围内是公有的，合作社范围外，他们所能享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其他人是不得享受的。很明显，它的公有范围的程度很小，公有化的程度很低，是不很彻底的公有制，带有私有制的残迹，这点大家很明确。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有没有旧社会的痕迹？长期以来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很难取得一致的意见。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包括我在内，认为已经是全民所有制了，共产主义是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也是全民所有制，所以全民所有制没有什么旧社会的痕迹。后来觉得这一看法站不住脚，因为马克思讲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经济上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经济首先就有一个所有制问题。所有制没有旧社会的痕迹，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相互关系、分配关系也不会有旧社会的痕迹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所有制方面是具有很高地位的公有制形式，如它没有旧社会的痕迹，那从整体上就很难说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具有旧社会痕迹。但说有旧社会痕迹，当时想不通，从哪里去

找呢？我们过去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实践，全民所有制搞苏联那套集中的管理模式，搞吃大锅饭的体制，在这种情况下到哪里去找不同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旧社会痕迹呢？有一个时期，我们只好从外部联系去找，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相联系的一种所有制，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是消灭了商品关系的一种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在“按劳分配”下联系的一种所有制，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在“按需分配”下联系的一种所有制，好像找到了一点旧社会的痕迹了。事实上，这种说法是片面的，违反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逻辑。按照生产关系三方面的理论，所有制是经济关系的基础，应该由所有制关系来说明相互关系同分配关系，现在反过来了，由相互关系（商品交换），分配关系（“按劳分配”）来说明所有制关系，这显然是理论上、逻辑上的极大错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国家对企业实行分权分利的关系等一系列社会主义实践，使我们在理论上明确了全民所有制有旧社会的痕迹。这种旧社会痕迹在什么地方呢？社会主义所有制并不是百分之百的“全民关系”，每一个企业都有它自己的“土工资”。这点不论是集体企业职工还是国营企业职工都是如此。假如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我们的方针、政策不考虑到企业本身的利益，而把全民所有制作为一个百分之百的统一的生产单位，这个方针、政策是贯彻不下去的，取不到好的经济效果。我们几十年的经验教训就是这样，吃大锅饭的体制把我们害苦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反对吃大锅饭，就是承认企业自主权。全民所有制统一的一面，这是基本的；但它也有独立的一面，企业之间要实行等价交换。企业经营管理得好的，收入多，